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計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3,665	279,022
服務成本		<u>(181,129)</u>	<u>(272,193)</u>
毛利		32,536	6,829
其他收入	4	3,505	7,441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4	3,191	(2,565)
行政開支		<u>(25,915)</u>	<u>(25,392)</u>
經營溢利／(虧損)	5	13,317	(13,687)
融資成本	6	<u>(2,125)</u>	<u>(7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92	(14,475)
所得稅	8	<u>-</u>	<u>-</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192</u>	<u>(14,4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1.63</u>	<u>(2.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44	55,634
使用權資產		17,300	14,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9	2,676
租賃按金	11	520	2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11	6,280	976
		<u>90,133</u>	<u>73,8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39	4,286
合約資產		83,281	103,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6,468	5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38	19,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42	21,780
		<u>198,168</u>	<u>201,8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5,594	87,995
租賃負債		7,170	5,336
銀行貸款		63,095	19,459
		<u>115,859</u>	<u>112,7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2,309</u>	<u>89,0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2,442</u>	<u>162,90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180	7,835
		<u>6,180</u>	<u>7,835</u>
<b>資產淨值</b>		<u>166,262</u>	<u>155,070</u>
<b>權益</b>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59,414	148,222
<b>總權益</b>		<u>166,262</u>	<u>155,0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制方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內生效

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 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ii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7,767	—*
客戶B	35,361	—*
客戶C	35,105	—*
客戶D	26,172	72,233
客戶E	22,724	27,954
客戶F	—*	62,954
客戶G	—*	59,152

\* 相應的收入未佔集團總收入的10%。

####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 a) 收入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 確認預期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4</u>	<u>60</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4	60
租金收入	2,694	1,632
政府補貼(附註)	-	4,058
銷售廢料收入	51	499
外包工人收入	672	807
保險賠償	-	385
雜項收入	<u>74</u>	<u>-</u>
	<u>3,505</u>	<u>7,441</u>
<b>c)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29	6,547
從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1	62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合約資產	2,864	(9,174)
- 其他應收款項	<u>(1,473)</u>	<u>-</u>
	<u>3,191</u>	<u>(2,56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058,000港元。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3	12,520
—使用權資產	5,407	2,900
	<u>20,830</u>	<u>15,420</u>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15,541	12,654
僱員開支(附註7)	50,320	68,260
合約資產沖銷	2,789	9,624
	<u>2,789</u>	<u>9,624</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09	236
銀行透支利息	8	8
銀行貸款利息	1,408	544
	<u>2,125</u>	<u>788</u>

## 7. 僱員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7,641	66,254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40	2,006
表現相關獎金	1,339	—
	<u>50,320</u>	<u>68,260</u>



##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為稅項作出撥備，因應評稅利潤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一年：12%）的稅率徵稅。

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192</u>	<u>(14,475)</u>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0,975	32,267
其他應收款項	52,106	17,0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187</u>	<u>5,440</u>
	83,268	54,727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20)	(2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u>(6,280)</u>	<u>(976)</u>
總流動部分	<u>76,468</u>	<u>53,531</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52	32,267
31至90日	6,545	—
超過90日以上	4,678	—
	<u>20,975</u>	<u>32,267</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22,843	46,672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4,240	19,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11	22,007
	<u>45,594</u>	<u>87,995</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05	5,568
31至90日	9,276	28,685
91至365日	2,490	9,413
超過365日以上	3,372	3,006
	<u>22,843</u>	<u>46,672</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立法會三讀通過一項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抵銷機制的條例草案（「條例」）。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以僱主強制或自願供款的強積金，抵銷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將於2025年起取消。

上述事宜將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造成影響。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後，本集團不可再以其強積金供款部分扣減長期服務金撥備。抵銷安排的廢除並不具追溯效力。

於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廢除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安排的詳情亦有待政府公佈。由於該事項與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報告期末的義務無關，僅反映報告期後產生的情況（即法律），故此為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已開展評估條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廢除強積金抵銷機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除上述事項外，未發現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十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51,211,000港元。其中八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二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112,006,000港元。

### 前景

由於持續增加的市場參與者及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導致經濟不景所引致工程數量的減少，香港地基工程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然而，董事仍然對地基工程的長期需求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雖然難以預測COVID-19在香港之形勢及其對經濟之影響，我們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政府主導之大型基建及住房項目(例如北部都會區)令建築相關工程之需求持續上升。該等項目將跨越多個階段，並將為整個建築業提供穩定的業務來源。預計公營及私營部門將發出更多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招標邀請。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對本集團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項目管理效率、根據需要不時地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會緊貼市場發展，並探索能擴闊收入來源的各種潛在的商機，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13,665,000港元(上年度：約279,02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3.4%。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聚焦於利潤率較高的大口徑鑽孔樁工程，從而引致承接地基工程數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32,536,000港元(上年度：約6,829,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15.2%(上年度：毛利率約2.4%)。

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年內展開的新獲授大口徑鑽孔樁地基項目含較高毛利率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3,505,000港元(上年度：約7,44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2.9%。這主要由於沒有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4,058,000港元所致。

##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淨收益約3,191,000港元(上年度：其他淨虧損約2,565,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較上年度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5,915,000港元(上年度：約25,39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這和本年度通貨膨脹率大約保持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 純利／(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淨額約11,192,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4,47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14,3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76,44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3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5.98%(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4%)，蓋因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1,37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1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1,23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6,000港元)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8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0,320,000港元(上年度：約68,26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24,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0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